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李建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所有议案都进行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个议案,结合自身在公司所处行业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积极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22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首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专业职责召开会议，对公司有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了会议决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2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建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建伟（签字）：_____